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林元章

指定辯護人 吳金源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林元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阮林元章於民國113年4月6日10時許起至14時許止，在其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下稱本案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45分前之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龍鳳路與岐山一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穩及紅燈右轉，為巡邏員警李易軒、林鼎哲所發現，李易軒、林鼎哲遂開啟警示燈並鳴警笛欲予以攔停，阮林元章見狀仍未停車，反加速駛至本案住處，欲進入屋內，然遭李易軒、林鼎哲下車徒步上前攔阻阮林元章，並在本案住處前之道路上查證其身分之過程中，發現阮林元章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9時51分許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7毫克，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0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均具有證據能力，說明如下：

02 1.辯護人主張被告阮林元章騎乘本案機車僅有紅燈右轉之違規
03 行為，然此應非「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
04 交通工具」，而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得攔停酒測之
05 規定；且被告騎乘機車時，未見聞員警攔查之舉，嗣回到本
06 案住處並停好本案機車後，員警突然衝進被告住處，並將被
07 告拉到住處外馬路上，顯已涉及犯罪偵查，惟員警未向法院
08 聲請搜索票，亦無其他合於無令狀搜索之情事，逕進入本案
09 住處搜索，是酒測程序及搜索程序均不合法，故認高雄市政
10 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證據能力等語（見審原交易卷第83至
12 88頁、本院卷第82至83頁、第215頁）。惟查：

13 (1)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
14 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
15 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16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
17 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
18 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
19 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
20 具」，上揭規定所稱「已發生危害」，係指已生肇事之事
21 實；而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則指危害尚未發
22 生，但評估具體個案之現場狀況，認有可能發生危害者即屬
23 之，例如車輛有蛇行、忽快忽慢、驟踩煞車等駕車不穩之情
24 事，或有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事實，可合理懷疑有
25 發生危害之可能性者。又嗣於取締過程中，發現駕駛人身上
26 散發酒氣、面帶酒容而有酒後駕駛之跡象，此際因駕駛人之
27 身體等處露有犯罪痕跡，可疑為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8 工具罪嫌之人，而合理判斷駕駛人繼續駕駛該交通工具易生
29 危害時，應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核先敘
30 明。

31 (2)證人即在場員警李易軒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被告騎乘機

01 車行經岐山一路及龍鳳路口紅燈右轉，我和林鼎哲員警開警
02 車有亮警示燈、按喇叭和鳴警笛，被告都沒有停，他就騎到
03 本案住處前停車，我們馬上下車叫他不要動，他硬要進去，
04 我就把他的手拉住；我有跟他說他有紅燈右轉，要盤查他，
05 也有詢問他有無喝酒，他說他有喝，我們就對他做酒測，而
06 酒測時是在本案住處的前面，即馬路上面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150至152頁、第154至155頁），證人即到場員警林鼎哲於本
08 院審理中證稱：當時我與李易軒員警巡邏時，看到被告騎機
09 車，左右搖晃、行車不穩，隨即我們鳴警笛，警報器很大
10 聲；我把車窗搖下來做手勢示意被告停車，但被告沒有停
11 車，且違規紅燈右轉，到岐山一路巷內，我們開啟警報器，
12 很大聲一直響，李易軒也同時按喇叭示意停車，警示燈全程
13 亮起，但被告仍未停車，一直到本案住處才停車，他很快要
14 衝進屋內，但我們有制止他，李易軒有拉住他的手，在這個
15 過程中我們聞到他身上有酒味，研判他有酒駕嫌疑，之後對
16 他進行酒測；被告一定有聽到鳴笛聲，因為附近都沒有吵雜
17 聲，附近居民都跑出來看，且鳴笛後被告行車速度有變快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200至202頁），上揭證人2人就攔停被告及
19 對其施以酒測之經過之證述互核相符，衡諸證人李易軒、林
20 鼎哲均為執行公權力之員警，其等與被告原不相識，復無任
21 何仇恨怨隙，為證人李易軒、林鼎哲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
22 （見本院卷第159頁、第199頁），且被告亦坦認其有違規紅
23 燈右轉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故其等上揭證詞可信性甚
24 高，是證人李易軒、林鼎哲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被告行車
25 不穩，以及違規紅燈右轉，乃認本案機車為依客觀合理判斷
26 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故鳴警笛、亮警示燈並按喇叭欲加以
27 攔停，被告見狀仍未停車，反而加速駛至本案住處，欲進入
28 屋內時，即為一路跟隨之證人李易軒、林鼎哲上前攔阻欲查
29 證其身分，過程中員警發現被告散發酒味，被告並自承有喝
30 酒，遂要求被告接受酒測，嗣被告在本案住處前之道路上進
31 行酒測之事實，首堪認定。辯護人雖辯以：證人李易軒並未

01 提及被告行車不穩，故被告僅有紅燈右轉之違規情事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215頁），惟被告經測得之酒精濃度高達每公
03 升1.07毫克，業據證人李易軒、林鼎哲證述在卷（見本院卷
04 第152頁、第200頁），故證人林鼎哲證稱被告行車不穩等
05 語，尚與客觀事證相符，且證人李易軒、林鼎哲均就所為證
06 言具結以擔保所證述為真實，自無甘冒偽證重責之風險而設
07 詞誣陷被告之必要，是尚不得執此遽認被告無行車不穩之情
08 事。

09 (3)準此，被告有紅燈右轉且行車不穩之事實，衡情騎乘機車違
10 規紅燈右轉，恐使其他用路人未及察覺而無從閃避，且行車
11 搖晃不穩之人，客觀上更有可能因不慎自摔或與他人發生車
12 禍，危及自身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故證人李易
13 軒、林鼎哲依前開客觀情狀輔以其等經驗，兼衡被告經員警
14 鳴笛示警卻拒不停車反加速駛離之情節，認為被告騎乘之本
15 案機車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確有所本，
16 繼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鳴警笛、亮
17 警示燈並按喇叭欲攔停被告查證其身分，洵屬於法有據。迄
18 證人李易軒、林鼎哲終於攔得被告（詳下述），並在本案住
19 處前之道路上查證被告身分過程中，發現被告散發酒味，依
20 此客觀情形，合理懷疑被告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1 罪之嫌疑，同有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乃併依警
22 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本案住處前之道路上
23 要求被告接受酒測檢定，足認於法無違。

24 (4)另按警察因執行具體犯罪偵查司法警察職務與一般維護治安
25 之警察任務之不同，具有雙重身分，執行之程序是否合法，
26 應視所執行職務之性質而定。如係執行司法警察之犯罪偵查
27 職務，須符合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之規定，其扣押可為證據
28 或得沒收之物，始告合法；惟若執行一般維護治安之警察任
29 務，其執行程序是否合法，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觀察之。警
30 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所定查驗身分之地點雖明定為公共場所
31 或合法進入之場所，但依同法第8條，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

01 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如予攔停，因駕駛
02 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如有合
03 理懷疑認有強制其離車之必要時，在必要範圍，且未中斷取
04 締行為中，是否得以進入車輛駛入之處所，實施警察職權行
05 使法第8條所列查證、檢查、接受酒精濃度測試等動作，條
06 文雖未如第6條明定，依立法過程各條文版本以觀，容有立
07 法疏漏，惟應依發動取締行為地點是否在公共場所，再依警
08 察所為取締過程，有無違反比例原則等綜合認定之，始符立
09 法本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又員警發現某甲酒後騎乘機車行跡可疑後，依警察職
11 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認依客觀合理判斷有生危險之
12 虞，開啟攔停盤查程序，某甲先就員警要求停車均置之不
13 理，員警於某甲進入其封閉式社區（或上有屋簷前與道路相
14 鄰之住家庭院或地下室停車場）停車時，自仍得要求某甲進
15 行酒測，員警所為係屬上開合法要求某甲接受攔停情狀之延
16 續，所為之要求某甲進行酒測並未違法，是員警如在道路上
17 已開啟攔停程序，因受攔停人無故拒絕攔停者，員警則密切
18 跟隨，直至受攔停人停車受檢之狀態，皆屬上開合法攔停盤
19 查之狀態（10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
20 務交流提案第6號決議意旨參照）。

21 (5)查本案自證人李易軒、林鼎哲在馬路上此一公共場所發現被
22 告騎乘機車行車不穩及紅燈右轉時起，至終於被告本案住處
23 攔得被告時止，證人李易軒、林鼎哲始終跟隨在後，被告未
24 曾脫離其等視線一節，業經證人李易軒、林鼎哲於本院審理
25 中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61頁、第205頁），再觀諸本案住
26 處之GOOGLE街景照片（見本院卷第228至229頁），本案住處
27 連接一半開放式之鐵皮屋，並覆蓋有鐵皮屋頂，鐵皮屋地板
28 係連接馬路，並無門牆隔開，實無任何可供人藏匿之空間，
29 足認警員證述其等一路目視被告，視線未曾中斷一情屬實。
30 而此段追逐時間約為2分鐘乙節，為證人林鼎哲於本院審理
31 中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02頁），足見時間甚短，情況緊

01 急。而上揭鐵皮屋係被告之住家範圍，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02 所坦認（見本院卷第167頁），復經證人林鼎哲於本院審理
03 中證稱：當時被告停車之後就往家裡跑，李易軒有攔阻被告
04 進入屋內，有拉住他的手，當時只是攔查過程，請他配合，
05 我們沒有進去住家，但鐵皮屋跟道路是連貫的，所以攔阻過
06 程中有在鐵皮屋頂覆蓋範圍的下方把被告請出來馬路上；巡
07 邏車停在這外面，他停車沒有2秒我們就下來了，在這裡把
08 他請出來（手指上開街景照片）；請被告出來的方式就是李
09 易軒阻擋他，我請他配合我們調查，這是屬於攔檢的一部份
10 等語（見本院卷第200頁、第203至206頁），證人李易軒亦
11 證稱：酒測時是站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面的馬路
12 上；當時我們要對他盤查身分跟舉發交通違規，就是要先查
13 證他的身分，我只有用我的手抓住他的手腕而已，我們沒有
14 進入被告的家裡面（見本院卷第153頁、第155頁），堪認證
15 人李易軒、林鼎哲在公共場所發現被告騎乘本案機車屬依客
16 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而欲加以攔停，自斯時起
17 即一路跟隨至被告至本案住處，見被告停下本案機車並欲進
18 入本案住處屋內之緊急情況下，為查證被告身分，並確認有
19 無採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2項所列酒精濃度測試、
20 檢查車輛等措施必要，將警車停在門外，利用被告僅在上揭
21 鐵皮屋簷下、尚未開門進入本案住處之屋內之際，步行進入
22 鐵皮屋簷下，並使被告至本案住處前之馬路上進行盤查及酒
23 測，選擇對被告侵害最小之方法實施之，縱因此影響被告居
24 住安寧，然其程度尚屬輕微，且證人李易軒、林鼎哲均未進
25 入本案住處之屋內，應屬執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之必要
26 範圍。辯護人雖辯以：員警當時把被告抓出來，又把他架
27 住，係使用拘束行動自由之方式取證等語（見本院卷第215
28 頁），然查，證人李易軒、林鼎哲欲實施攔停之際，被告卻
29 未配合停留，執意加速離開，更欲進入自己之住家屋內，顯
30 然已有抗拒警察依法執行勤務之舉措，證人李易軒因此以徒
31 手阻擋並拉住被告手腕，經證人李易軒、林鼎哲證稱如上，

01 係使用強制力較低之方式阻止被告進入本案住處之屋內，難
02 認有何逾越必要程度，是辯護人上揭所辯，洵無足採。

03 (6)再者，自員警攔停動作始於公共場所，至與本案住處連接之
04 鐵皮屋，並終於本案住處前之馬路上等客觀情狀以觀，尚非
05 可割裂觀察而遽指員警係擅入民宅進行盤查，佐以斯時被告
06 係快速下車欲進入本案住處之屋內，而屬緊急情況，實難期
07 證人李易軒、林鼎哲先行確認此一半開放式之鐵皮屋是否為
08 被告之住家範圍。又證人李易軒、林鼎哲對被告所為係屬於
09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之攔車、查證身分等執行一般維
10 護治安之警察任務行為，除應符合該法規定之要件外，並無
11 須具備依刑事訴訟法應有拘票、搜索票始得為之之要件，佐
12 以證人林鼎哲對被告酒測前，並未對被告身體、車輛為檢
13 查、搜索乙節，為證人林鼎哲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見本
14 院卷第204頁），堪認證人李易軒、林鼎哲進入鐵皮屋簷下
15 阻擋被告進入屋內，並使其至道路上查核其身分、實施酒測
16 之過程，核與刑事訴訟法所定搜索程序無涉。

17 (7)綜上，審酌前揭各情，本院認證人李易軒、林鼎哲，於巡邏
18 時依據現場所見被告上開行為，合理懷疑被告騎乘之本案機
19 車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而一路以警車跟
20 追鳴笛欲攔停被告，然因被告始終未停車受檢，一路騎乘機
21 車至本案住處前，縱使攔阻地點因被告逃逸之故而位在被告
22 私人土地上，然證人李易軒、林鼎哲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
23 社會安全，以最小侵害性之適當方法執行攔停職權，符合比
24 例原則，揆諸前開說明，應屬合法攔停之範疇。又於查證身
25 分之過程中，因聞到被告身上有酒味，故要求被告接受酒精
26 濃度測試，上開作為均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自
27 難謂員警前開職務之執行，於程序上有何違法或不當，堪認
28 員警基於合法攔停、酒測程序而取得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
29 精測定紀錄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30 件通知單，應均具有證據能力。

31 (8)證人即在場人林玉池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當時看到警察

01 要搜被告的身體，被告不要讓他搜身，警察又要跟他拿鑰匙
02 開他的機車，被告說為什麼要搜機車；警察有將被告的手銬
03 在後面等語（見本院卷第163至164頁），惟查，證人林玉池
04 從自己住家走出來時，看到被告與員警已經在鐵皮屋外面，
05 未見警車跟著被告，被告把車停下來之過程乙情，業據證人
06 林玉池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64頁、第166
07 頁、第168頁），堪認證人林玉池係於被告、證人李易軒、
08 林鼎哲均已自鐵皮屋出來至本案住處前之馬路上後，始在旁
09 觀看，而並未目睹被告經員警攔停之過程，復核證人林鼎哲
10 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酒測後才上銬，且因為酒測後足認
11 被告是現行犯，所以必須對他的車子進行附帶搜索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203至204頁），可知證人林玉池應係目睹被告實施
13 酒測後，員警見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越每公升0.25毫
14 克，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屬現行犯，進而對被告為附帶搜索以
16 及逮捕之情形，是上揭證述無足證明證人李易軒、林鼎哲於
17 攔停被告之過程中，有搜索被告之身體、本案機車，以及以
18 手銬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舉。

19 2.至辯護人雖援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8
20 5號判決，認員警對被告予以攔停並要求被告接受酒測濃度
21 測試之檢定，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要
22 見不符等語（見本院卷第109至115頁），惟經核上揭判決，
23 並無證據證明另案被告有行車搖晃不穩，或是騎車跨越雙黃
24 線、車速過快、有點偏等情形，與本案案情、卷附之相關證
25 據顯不相同，且各法官如何認定事實，係其等本於職權所為
26 獨立判斷結果，並不拘束本案之採證認事，附此敘明。

27 (二)其餘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8 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95至216頁），本院審酌其作
29 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30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31 第2項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三)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
02 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03 序所取得，自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騎乘本案機車，惟矢口否認有
06 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我沒有酒後駕車，我是騎乘本案機
07 車回到本案住處後，停好車才喝酒，我當時喝高粱酒，大概
08 喝2杯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當時騎機車回家後，車停好
09 才有喝酒，之前騎機車紅燈右轉之際，被告是未喝酒的等語
10 為被告辯護。經查：

11 1.被告於113年4月6日19時45分前之某時許，騎乘本案機車在
12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路與岐山一路交岔路口紅燈右轉，經員警
13 發現並在本案住處前對其盤查，察覺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
14 同日19時5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試結果為吐
15 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1.07毫克等事實，為被告於警
16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坦認（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33
17 至35頁、本院卷第81頁、第84至85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
18 表（見警卷第8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卷第10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20 查詢資料（見警卷第14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
21 15頁）、小港分局大林派出所113年5月15日職務報告（見審
22 原交易卷第6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3年8月9
23 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72299500號函暨檢送113年8月4日職
24 務報告（見本院卷第45至50頁）等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
25 實，首堪認定。

26 2.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於113年4月6日10時許在本案住處內
27 開始喝高粱酒，半瓶350cc，於14時許喝完等語（見警卷第5
28 頁），復於偵查中供稱：我於113年4月6日10時30分開始在
29 家裡喝高粱酒半瓶等語（見偵卷第34頁），又於本院審理中
30 供稱：我早上確實有喝，我騎車的時候認為酒已經退了，因
31 為我已經睡一覺起來等語（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顯已坦

01 承自己是113年4月6日10時許至14時許間飲酒後騎乘本案機
02 車之事實。又被告嗣經警員於同日19時5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
03 酒精濃度測試，測試結果為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1.
04 07毫克，業經認定如前，是其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 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在道路上之行為，至
06 為明確。

07 3.被告雖辯稱其返回本案住處後，方於本案住處內飲用酒類等
08 語，辯護人並以前詞為被告辯護，然查，證人李易軒於本院
09 審理中證稱：我們在攔下被告的過程及做酒測之間，被告有
10 走到鐵皮屋底下，沒有脫離我的視線，也沒有機會再去家裡
11 面喝酒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證人林鼎哲於本院審理
12 中證稱：從示意攔查到被告住家都沒有離開我們的視線，被
13 告沒有回到家裡喝酒等語（見本院卷第205頁），足認被告
14 騎乘本案機車回到本案住處後，均未脫離前揭2名證人之視
15 線，且並無回到本案住處後，始在本案住處內喝酒之行為。

16 4.另參酌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11
17 1年度原交簡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有前揭判決書
18 足佐（見本院卷第73至76頁），是被告對於酒後駕車之相關
19 規定及酒測程序自當知悉甚詳，顯無於員警跟追鳴笛示警之
20 際刻意返回家中喝酒之理，又若其確騎車返家後喝酒此一對
21 其有利之情事，於員警對其進行酒測過程時，當會告知員
22 警。就對被告實施酒測之過程，證人李易軒於本院審理中證
23 稱：當下有問被告有無喝酒，他說他有喝，我們就對他做酒
24 測；酒測當下被告沒有說他喝什麼酒，他當時說他喝超過15
25 分鐘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第159頁），可知被告於酒測
26 當下並無強調其返回本案住處後始喝酒，反而告知員警已喝
27 酒超過15分鐘，則其若確實有在本案住處內喝酒，理應於員
28 警詢問喝酒地點或時間時，立即向員警強調此點，並出示留
29 在本案住處之酒瓶、酒罐為證，惟被告於酒測當下全然未提
30 及此情，復於警詢中經警詢問何時飲酒，其僅稱於113年4月
31 6日10時許，在本案住處內喝高粱酒等語，已如上述，堪認

01 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臨訟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02 (二)至檢察官雖聲請傳喚證人黃泰豪，欲證明被告之警詢筆錄之
03 製作經過（見本院卷第87頁），惟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被
04 告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已如上述，是此部分並無調查之必
05 要，併予敘明。

0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7 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1.07毫克，猶貿然騎乘本案機車上路，漠視
13 自己及其他公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危害公共安全，
14 所為實不足取。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15 係騎乘危險性較自用小客車低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復酌被
16 告前於111年2月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
17 確定，本案為其第2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此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對先前酒後
19 駕車之處罰，並無警惕；暨被告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20 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
22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27 法官

28 法官

29 得上訴（20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